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有關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2021年到期的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4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契約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21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21年到期的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21年到期的票據將於2020年8月28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0.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2021年到期的票據的本金額為750,000,000美元。於贖回有關尚未償還2021年到期的票據後，2021年到期的票據將因此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